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站: www.hkcholdings.com)



CRE
中國再生能源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7)

(網站: www.cre987.com)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就香港建設可能出售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發佈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就香港建設可能向某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能出售」)其非特定數目的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中國再生能源股份」)而可能會或不會觸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任何收購責任予以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聯合作出。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注意到最近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文及該公告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並確認，除本文及該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披露，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之公告

潛在買方之業務拓展部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向香港建設提出該方可能不打算繼續對可能出售作進一步討論，然而香港建設董事會(「香港建設董事會」)直至今天之前未能得到確認這是否是潛在買方之最終決定。香港建設董事會僅於今天才由潛在買方一高層管理人員處確認有關可能出售之討論將不再繼續進一步進行。因此，就可能出售之要約期(從該公告之日起開始)現已結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建設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煒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香港建設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中國再生能源有關者除外），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中國再生能源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中國再生能源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香港建設有關者除外），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表達之意見（香港建設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